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30號

再 抗 告 人 方 建 中
代 理 人 何 一 芃 律 師

相 對 人 和 運 租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7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內。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1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2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
03 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04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再抗告人與本件於原
05 法院另一相對人吳丁財（下以姓名稱之，與再抗告人合稱再
06 抗告人等2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
07 幣3,790萬8,000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1日，付款地為相對
08 人事務所即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並記載免除作
09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伊屆期向再抗告人
10 等2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系爭
11 本票予以強制執行等語，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7
12 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31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
13 許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駁回其抗
14 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收受
15 原裁定前，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適用法規
16 顯有錯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三、經查，系爭本票依其形式觀之，已具備法定要件，系爭本票
18 屬有效之本票（司票卷第11頁），且相對人主張其屆期後已
19 向再抗告人等2人提示未獲付款等語（司票卷第7頁），是原
20 裁定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再抗告人雖主
21 張：伊收受原裁定前，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云云，
22 然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23 第95條規定，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任，
24 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25 其此部分主張，要無可取。原裁定維持系爭本票裁定，駁回
26 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核無違誤。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
27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民事第十九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01

法 官 張婷妮

02

法 官 林哲賢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陳盈真